



臺北醫學大學  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
# 111 學年度 轉系考試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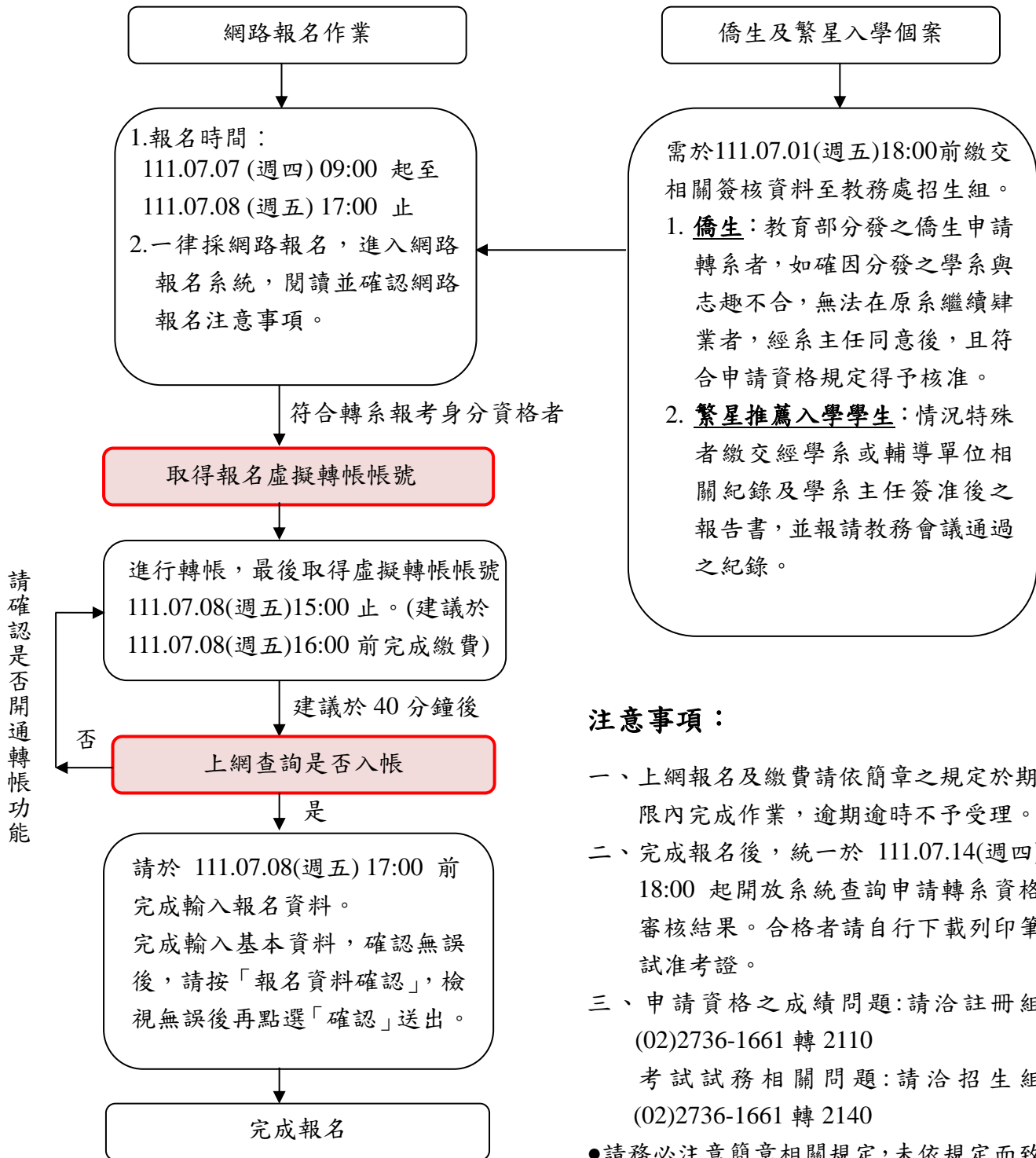
經本校 111.06.10 招生委員會第九次試務會議通過  
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 
校址：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 
電話：(02) 2736-1661 分機 2140  
傳真：(02) 2377-4153  
網址：<http://www.tmu.edu.tw>

## 111 學年度轉系考試重要日程表

內 容	日 期
簡 章 下 載	111.06.17(週五)起
網 路 報 名	<b>111.07.07(週四)09:00 起至 111.07.08(週五)17:00 止</b> <b>【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：111.07.08(週五) 15:00 止】</b>
筆 試 試 場 公 告 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證	<b>111.07.14(週四) 18:00 起</b>
筆 試 日 期	111.07.16(週六) <b>請務必攜帶准考證、學生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正本</b>
寄 發 成 績 單	111.07.19(週二) ，當日 18:00 後可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
複 查 成 績 截 止 日	111.07.21(週四)，務必於當日 17:00 前親自送達至教務處招生組或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放 榜 公 告 日 期	111.07.23(週六)

**※配合國家疫情變動，相關試務或規定若有異動，請以衛福部、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。如有各項變動，最晚將於 111.07.05(週二)前公告相關應變措施。**

## 111 學年度轉系考試網路報名流程



一、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」暨相關法規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.本校大學部(不含學士後班次)在學學生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，已修畢一學年及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。
- 2.轉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3.除醫、牙、藥學系之外，轉其他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- 4.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- 5.教育部分發之僑生，如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合，無法在原學系繼續肄業者，經學系主任同意後，且符合前述規定得予核准；請於 111.07.01(週五)18:00 前繳交相關學系主任同意之文件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
※轉入前應符合學則規範之學籍規定，轉入後學分認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」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以小數第一位進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(如：79.50 分取至整數為 80 分；79.49 分取至整數為 79 分)；任一科目成績未到齊者，不得申請。

★(1).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筆試當日個案考生(含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、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)，均不得參與筆試，所繳報名費用將全額退還。

(2).若筆試當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...等不適症狀者，請主動告知，並須配合移至防疫試場應試，若有隱匿或不實、危害公眾健康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規範裁罰，並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。

(3).詳細隔離規定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為準，本校配合修正，敬請留意最新公告。

※配合國家疫情變動，相關試務或規定若有異動，請以衛福部、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。如有各項變動，最晚將於 111.07.05(週二)前公告相關應變措施。

三、學系招收名額、考試科目：

※本學年度無陸生校內轉系名額，故陸生不得轉系。

招生學系	名額	筆試科目		
藥學系藥學組	10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
藥學系臨床藥學組	8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4	--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
護理學系	2	英文	--	--
保健營養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公共衛生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醫務管理學系	1	英文	--	--
呼吸治療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高齡健康管理學系	1	英文	--	--

招生學系	名額	筆試科目		
	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
牙體技術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
口腔衛生學系	1	英文	--	--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食品安全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
四、簡章自 111.06.17(週五)起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，網址 <https://aca.tmu.edu.tw>，請詳讀簡章規定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**111.07.07(週四)09:00 起至 111.07.08(週五)17:00 止**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**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期限至 111.07.08(週五)15:00 止**，**繳費期限至 111.07.08(週五)16:00 止**，以有充裕時間填寫及確認報名資料，逾期逾時不予受理；考生限報一個學系，一旦按下『確認』鍵送出資料後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報名資料後再行確認。

六、報名系統：請至本校教務處→招生組→報名系統→大學部→校內轉系考試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\$2,000 元整。欲申請退費者，請依簡章第 5 頁退費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報名流程及說明：

**步驟一：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**

**步驟二：報名費入帳查詢**

**步驟三：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／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→ 完成報名**

完成步驟一～三，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**步驟一：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**

說明：1.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，每人的轉帳帳號均不同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2.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，點選『招生組』→選擇『報名系統』點選『校內轉系考試』，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。

3.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，資格不符請勿報名，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。

**步驟二：報名費入帳查詢**

說明：1.**報名費新臺幣\$2,000 元整**。

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。若於報名後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，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退費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
2.繳費期限：111.07.07(週四)**09:00 起至 111.07.08(週五)16:00 止**，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，務必於 111.07.08(週五)**15:00 前**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，並於 111.07.08(週五)**16:00 前**完成繳費。

3.繳費方式：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，憑虛擬轉帳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或臨櫃辦理（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者自付）。

(1)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或轉帳繳款者，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。

(2)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。繳費完成後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，若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沒有扣款紀錄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重新操作。

(3)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，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出現「次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。

(4)銀行臨櫃繳費

★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。(建議盡量避免使用郵局臨櫃匯款)

收款銀行	005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
銀行戶名	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
匯款帳號	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(共 14 碼)
金額	新臺幣\$2,000 元

4.退費規定：

※請注意，已完成網路報名確認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。

(1)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，但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可退半額報名費。

(2)溢繳報名費：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，又再次重覆繳費者，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。

(3)以上退費規定，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步驟三：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

說明：1.完成繳費後，點選步驟三『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』→依畫面說明填寫。

2.資料輸入完成後，請按『報名資料確認』，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『確認』。

3.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。

★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，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；一旦按下『確認』鍵送出資料後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資料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(02)2736-1661 分機 2140。

九、網路下載准考證：符合報考資格者，請於 111.07.14(週四)18:00 起，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准考證。

十、學生參加筆試時，請攜帶准考證、學生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正本準時應試，不另寄發准考證。

十一、考試地點：暫定本校教室。(考前於網站公佈試場地點及座位)

十二、筆試日期：111.07.16(週六)。

十三、筆試時間及科目(考試科目依本簡章第 3 頁第三點規定)：

時間	08:15	08:20 – 09:10	09:45	09:50 – 10:40	11:15	11:20 – 12:10
科目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	普通生物學	預備鈴	普通化學

十四、錄取標準：

1.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依學系所訂之各項目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(計算過程若有小數不予去除，成績顯示到小數第四位)，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(如：85.49344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.4934；85.49395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.4940 分)，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(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)。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，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。(如：79.49385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.49 分；79.49643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.50 分)。

(1)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依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英文成績比序擇優錄取。

(2)其他學系，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(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)佔百分之五十，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。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總平均、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比序擇優錄取。

2.按各學系總成績高低排定先後順序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並報請校長核定。

3.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十五、成績單寄發：111.07.19(週二)寄發考生成績單，當日 18:00 後可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。

十六、成績複查及查分規定：一律以書面申請，餘概不受理。請於 111.07.21(週四)下午 17:00 前親自送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
1.申請手續：

(1)檢附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。

(2)填具申請表(印於成績通知單內)，註明申請複查之考試項目或科目及原因簡述。

2.查分規費：每科目新台幣\$100 元。

3.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，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。

4.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不得要求重新複查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5.原已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發現該項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生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放榜日期：

111.07.23 (週六)公布於招生組網頁→榜單公告。(同時於學校官網首頁同步公告)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本考試之筆試採電腦答案卡作答，請使用本校提供之 2B 鉛筆、橡皮擦(考試當天發放)；試題全部採選擇題(四選一單選題型；每題答錯倒扣四分之一題分)。

2.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(1)核准轉系錄取者。
  - (2)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(3)轉學生。
  - (4)提高編級者。
  - (5)經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生管道之錄取者。
  - (6)學士後學制學生。
  - (7)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  - (8)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生(情況特殊者，繳交經學系輔導及學系主任簽核之報告書，報請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)。
  - (9)學期成績處理達退學規範者。
- 3.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報考學系，一人僅限報考一個學系，違者不予受理報考。經錄取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或回歸原學系。
- 4.報名前應先自我檢視申請資格，不符申請資格規定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。

**5.轉系生必須認知有修業年限延長之可能性。**

十九、考生申訴處理：

1.申訴範圍：

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及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分數不得提出申訴。

2.申訴處理程序：

- (1)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(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)，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2)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學系、連絡住址與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；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。
- (3)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外，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(4)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，即送達申訴人，申訴人如有不服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，但同案以一次為限。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。

★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，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。

- 3.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各相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及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若有未載明之事項，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二十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：

- 1.本校有信義校區、大安校區及雙和校區。
- 2.部分學院(包含公共衛生學院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、醫學科技學院、管理學院及醫學工程學院)將在教育部核定通過後陸續搬遷至雙和校區。全校大一學生均在信義校區上課。大二起依所屬學院會有不同比例的課程開設在雙和校區。